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順利

本院109 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6 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九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仁智
法　官　沈芳伃
法　官　康敏郎
國民法官　編號1
國民法官　編號2
國民法官　編號3
國民法官　編號4
國民法官　編號5
國民法官　編號6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7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8
書記官　曹瓊文
通　譯　陳俊皓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昱奉
檢察官　江炳勳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順利　男
身
住
現

指定辯護人

張育瑋律師　到
江昱勳律師　到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之犯罪事實。
（投影起訴要旨及涉犯罪名）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一、王順利與吳　係夫妻，渠等間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王順利長年因吳　　酗酒問題而與吳　有所齟齬，於民國109年6月12日13時許，又與吳　因上開問題及經濟問題爭執，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在嘉　　號臥室內，持菜刀朝吳　前額砍殺，合計共9 處併部分骨折後，再朝前頸、左頸割殺，合計共3 處，致吳　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核被告王順利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審判長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徵詢訴訟關係人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因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審判程序進行前，告知被告下列訴訟上權利：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本件業已指定張育瑋律師及江昱勳律師2位律師為你辯護。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法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認罪？
被告答
沒有意見，我均承認並認罪。我因為那時很生氣才犯下此錯誤，我很後悔，希望可以判輕一點，讓我早日可以與女兒團圓。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本件辯護要旨。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被告坦承犯行，此犯行於發現前，由被告自行至警局，認為有自首要件適用，且情堪憫恕希望可以給予被告較輕刑度，讓被告早日與女兒團圓。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同張律師所述。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第70條）。
檢察官江炳勳為開審陳述（以科技法庭設備為開審陳述）。
被告家庭成員為被告、被害人吳　　、王-　、A1、A2，不爭執事項為被告成立殺人罪，被告承認檢察官起訴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卷內也有相關人證書證佐證，爭執事項為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又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適用，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條件，若警察機關已有確切證據合理懷疑被告涉犯，事後被告承認僅為自白，並非自首，被告向警察承認其殺人，檢警是否已有證據合理懷疑其是否殺了吳　　，本案被告於109 年6 月14日下午3 時12分，警察製作筆錄時才承認其殺人，被告於當時承認殺人前，檢警是否已有證據合理懷疑被告是否為犯罪人，若檢警有合理懷疑為被告所為，被告是不符合自首要件適用。
檢察官認為被告不符合自首要件適用，因此傳喚證人許騰元、楊婉鈴，警察於同日晚間即為現場勘查、現場照片，檢警於被告承認其為犯罪人前，已經合理懷疑吳　　死亡為被告所為，因此被告不符合自首條件適用。
又被告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將傳喚王-　　、陳郎及A1、A2警詢時證據，瞭解被告動機、殺人成因。
本件被害人已過世，希望透過我們提出證據，讓國民法官量處適切刑度。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為開審陳述（以科技法庭設備為開審陳述）。
被告均已坦承犯行，被告是否有自首要件適用，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檢警應提出被告至警局前，警檢機關是否合理懷

疑嫌疑人為王順利，又被告當時長期所受精神壓力，被害人兄弟姊妹看到何事，其經濟壓力，被害人也有與被告發生爭執，且當天起了衝突，該壓力下，是否可以給予情堪憫恕之機會，被告警詢、偵訊筆錄歷次均坦承犯行，也明白陳述當時精神壓力，也知道悔悟，證人許騰元釐清案發經過，是否可以合理懷疑嫌棄人為被告，又證人王　　證述被告之精神、經濟壓力，A1、A2警詢筆錄、陳　　警詢筆錄以釐清被告是否有情堪憫恕情形適用。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國民法官法第71條）

審判長諭知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王順利基於殺人之故意，於民國109年6月12日下午1時許，在[redacted]住處臥室內，持菜刀朝配偶吳[redacted]砍殺，致吳[redacted]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爭執事項：

（一）本案被告能否適用自首（刑法第62條）減刑之規定？

（二）本案之情節，被告能否適用情可憫恕（刑法第59條）減刑之規定？

審判長詢問檢辯雙方及被告

對於準備程序時整理之爭點及預先排定之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證人詰問順序，及其待證事實，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始調查證據。

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許騰元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許騰元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關係？

證人許騰元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諭知證人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之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者，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論知證人許騰元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陳昱奉行主詰問，辯護人張育瑋律師行反詰問。

檢察官陳昱奉問

於本件案發當時服務單位為何？

證人許騰元答

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

檢察官陳昱奉問
（提示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是否當時由你製作？
證人許騰元答
是我製作的。
檢察官陳昱奉問
你當時如何知悉本件相驗案件？
證人許騰元答
當時我在所內，接到勤務中心通報，前往現場處理。
檢察官陳昱奉問
上載死亡經過「死者女兒代號A2於109 年6 月12日... 發現父母親受傷倒臥家中... ，於同日18時30分宣告死亡」等語，當時處理經過是否如死亡經過記載所示？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檢察官陳昱奉問
抵達案發現場後，是自行前往，抑或其他同仁陪同你前往？
證人許騰元答
我自己過去。我到現場時，走進去看到在場被告側躺在地上，後我進入房間，看到女性躺在床上，兩人身上均有血跡。
檢察官陳昱奉問
你是如何知悉本件相驗案件？
證人許騰元答
我是接獲勤務中心通報才知道此案。
檢察官陳昱奉問
（提示王- 109年6月12日警詢筆錄），王- 警詢時證述「我於109年6月12日18時08分在打工處所接獲妹妹...」等語，前稱接獲勤務中心報案，是因為王- 打電話報警，轉知到你這邊，你才知悉？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檢察官陳昱奉問
（提示被告王順利109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被告王順利當時在加護病房製作筆錄，是因為他也受傷倒臥於案發地點，被醫護人員送醫，清醒後由你製作筆錄？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檢察官陳昱奉問
王順利109年6月14日警詢筆錄，紀錄人是你？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檢察官陳昱奉問
你在場知悉王順利清楚陳述？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檢察官陳昱奉問
另有在場人辯護人陳柏達簽名，是否你已經懷疑被告為嫌疑人，因此由辯護人在場情形下詢問？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檢察官陳昱奉問
王順利警詢筆錄告知被告所涉嫌罪名，已經向王順利告知涉嫌殺人罪，並告知相關權利，當時你告知罪名前，是否已經先合理懷疑被告王順利製作筆錄當下為殺人罪可疑嫌犯？
證人許騰元答

當天到現場時，只有被告與被害人躺臥在血泊中，現場也沒有被破壞痕跡，門鎖健全，是住戶懷疑王順利可能涉嫌殺人。
檢察官陳昱奉問
王順利警詢筆錄中，向王順利告知「因你涉嫌殺人罪，所以接受警方製作筆錄」，是否如此告知？
證人許騰元答
是，當時被告也是回答瞭解。
檢察官陳昱奉問
當時被告又向你交代案發狀況，你向被告詢問所有案發狀況，被告答稱「上述經過經警方告知後我清楚」，是否被告記憶力與你所述一致？
證人許騰元答
當天我記得我把過程講給被告聽，被告大致如此回答。
檢察官陳昱奉問
警詢筆錄中，被告提到「是我先動手行兇」等語，是否如此回答？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檢察官陳昱奉問
（提示勘（相）驗筆錄）勘驗時，遺體是否已放在大林慈濟醫院？
證人許騰元答
就文書記載是如此。
檢察官陳昱奉問
你是否當時並沒有在場？
證人許騰元答
我記得當時我好像不在場。
檢察官陳昱奉問
勘相驗筆錄其他處分欄載內容，是否檢察官已認為王順利為嫌疑人，因此需要警力戒護，以防逃跑？
證人許騰元答
應該是。
檢察官陳昱奉問
本件相驗後之相驗結果，你是否收到相關文書，抑或由偵查隊收受？
證人許騰元答
我沒有收到，但我不清楚偵查隊有無收到。
檢察官陳昱奉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任職警察多久？
證人許騰元答
9年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這9年間，辦過幾件殺人案件？
證人許騰元答
這應該是第1件。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前稱第1次到現場時，發現2名傷者，身上傷勢為何？
證人許騰元答
我印象中被告頭部、四肢，有血泊，地上也是血，被害人吳
躺在床上，床上有血跡。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兩人互相有刀痕？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如何知悉嫌疑人為王順利？
證人許騰元答
因為現場門鎖沒有破壞，只是初步懷疑可能是被告。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因此有可能死者傷害被害人情形？
證人許騰元答
不能完全排除。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當時也有懷疑被害人殺被告，也有可能被告殺被害人？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提示被告王順利警詢筆錄）被告第1次警詢筆錄是否你所製作？
證人許騰元答
是我全程紀錄。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王順利警詢時，你詢問被告本案中何人先動手行兇？是否持械，為何如此詢問？
證人許騰元答
因為不確定何人先動手，所以才問。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問
製作筆錄前，無法明確懷疑確實被告傷害被害人，因此如此詢問？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陳昱奉問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被告
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我在慈濟躺了2天，頭都暈暈的。
審判長徵詢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證人許騰元，或由審判長代為訊問（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
國民法官及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與被告製作警詢筆錄前，有無先與被告聊到本案案情？
證人許騰元答
沒有，被告清醒後，直接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
審判長問
本件報案時間點，是否為109年6月12日下午6點14分？
證人許騰元答
差不多那個時間。
審判長問
你大概何時懷疑被告可能為本案嫌疑人？
證人許騰元答
至案發現場，發現現場僅被告及被害人躺在血泊中，現場沒有破壞痕跡，就有初步懷疑。
審判長問
當時現場是否有兇器？

證人許騰元答
　　我印象中被告旁邊有兩把刀子，我記得有菜刀。
審判長問
　　當時被告位置為何處？
證人許騰元答
　　被告家門進去為神明廳，神明廳後方為廚房，被告躺在廚房位置，所躺位置旁邊有兩把刀，有把為菜刀。
審判長問
　　當時被害人躺在床舖，床舖離廚房被告位置多遠？
證人許騰元答
　　廚房對面就是房間，走進去房間就看到床舖，床與被告躺臥距離約3至5公尺。
審判長問
　　當時被告家中有沒有很凌亂抑或打鬥過痕跡？
證人許騰元答
　　當時看沒有。
審判長問
　　當時有懷疑可能是被告與被害人兩人間砍殺，抑或懷疑第三人？
證人許騰元答
　　當時懷疑被告與被害人，因為門鎖沒有被破壞，現場也沒有凌亂、砍傷痕跡，因此懷疑是被告與被害人間之砍傷。
審判長問
　　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前，就懷疑被告砍傷被害人？
證人許騰元答
　　對，我懷疑被告砍被害人，但不能排除被害人要砍殺被告。
審判長問
　　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就直接以被告身分詢問被告？
證人許騰元答
　　以犯罪嫌疑人身分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問
　　接獲到勤務中心指示後才到現場？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勤務中心給你們的資訊為何？
證人許騰元答
　　勤務中心表示有人通報案發現場有傷者受傷，因此我直接到現場看。
受命法官問
　　（請提示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報案時間為6時14分？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吳　　於6時39分死亡？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6時14分至6時39分，有無其他人在場？
證人許騰元答
　　我到現場時，被告女兒在現場，還有周遭鄰居在外面。
受命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92頁至第93頁）證人陳阿梅證述趕到現場安撫被害人，上開時間，陳阿梅是否在現場？

證人許騰元答
我不清楚現場是否有陳阿梅。
受命法官問
為何會對陳阿梅製作筆錄？
證人許騰元答
陳阿梅的警詢筆錄不是我製作。
受命法官問
你於當日6 時14分至現場，當天晚上8 點多才開始蒐證勘查，6點至8點，警方做了何調查？
證人許騰元答
我到現場通報所內有這樣的情形，後續嘉義縣警察局到現場做勘查，我大概7 點左右離開現場，但時間有點久了，我不太記得了。
受命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95頁）吳　　為被害人姐姐，接到王-　　來電也趕至吳　　住處，是否看到吳　　？
證人許騰元答
現場除了一名自稱被告女兒外，其他人我當下沒有確認其身分。
受命法官問
前稱被告躺在廚房，被害人躺在房間，且在現場看到被害人女兒A2？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94頁）當場A2是否向警方表示「發現被告及被害人均受傷倒臥家中」，被告與被害人當時位置為何？
證人許騰元答
被告是躺在廚房，被害人是躺在房間臥室。
受命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95頁）吳　　證述案發當日下午13時至14時間，有前往被告住處找被告聊天
證人許騰元答
被告製作筆錄稱是下午13時至14時的時間，這部分我們沒有去釐清。
受命法官問
前稱現場看到兩把刀子，為何僅查扣一把刀子？
證人許騰元答
我印象中好像有提供兩把刀給被告指認，被告承認一把為行兇刀子，另一把為行兇過程中不慎掉下。
受命法官問
109年6月12日確實查扣兩把刀子，14日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是否提示刀子供被告指認？
證人許騰元答
有沒有發還我不清楚，但我印象當初是以照片讓被告指認行兇刀子。
受命法官問
當時是否確實查扣兩把刀子？
證人許騰元答
到現場時我確實查扣兩把刀子，但是後續有無發還我不清楚。
受命法官問
發現被告時，其精神狀況為何？
證人許騰元答
我發現時他昏迷不醒，頭部、四肢有受傷，但是幾處受傷我

沒有細數。

受命法官問

被害人頭部有九道刀傷、三道深度刀傷，這是於案發現場發現，抑或送醫後發現？

證人許騰元答

幾道刀傷應該是法醫檢驗出來。

受命法官問

109年6月12日到現場後，是否封鎖現場？

證人許騰元答

有。

受命法官問

後續檢察官是否到現場？

證人許騰元答

有。（後稱）檢察官有無去現場我不清楚，但我知道縣警局有去現場。

受命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95頁）吳　　證述王　　來電表示被告及被害人在家中自殺，A2是否在現場向你表示其覺得其父母互砍或自殺情形？

證人許騰元答

我印象中，我到現場時，A2並沒有對我講過這些話，但之後有無對其他人講我不清楚。

陪席法官問

109 年6 月12日接獲勤務中心通報到現場時，依你現場判斷，無法得知被告、被害人為互砍？

證人許騰元答

無法判斷，這是我個人推測。

陪席法官問

何時才確知本案被告為嫌疑人？

證人許騰元答

我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109 年6 月14日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才確實被告為嫌疑人，為何沒有詢問被告當時發生何事，而是直接詢問被告何人先動手？

證人許騰元答

我無法推測是被告打被害人抑或被害人打被告，就我詢問過程，僅能先詢問是否被告攻擊被害人，因為當時初步懷疑被告可能是犯罪嫌疑人。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製作筆錄前，已經先假設懷疑被告為嫌疑人？

證人許騰元答

是，初步懷疑。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是否詢問被告身上傷勢是自傷或他傷？

證人許騰元答

好像有問到，被告陳述其身上傷勢為自己造成。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109年6月12日晚上8點至現場製作筆錄？

證人許騰元答

大概是6時10幾分。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所查扣刀子兩把何人所查扣？

證人許騰元答
縣警局。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由你製作筆錄而非縣警局？
證人許騰元答
一般筆錄由我們製作後交給縣警局。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到場認為有可能被害人殺被告，抑或被告殺被害人，但是否有可能是自殺情形？
證人許騰元答
不能排除。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到場時是女兒幫你開門，如何確定發生此事時門鎖健全，有可能有仇人有鑰匙進入？對被告製作筆錄時，無法明確判斷何人為加害人？
證人許騰元答
是的無法明確判斷。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前稱現場發現兩把刀子，但14日製作筆錄讓被告指認，14日製作筆錄前，是否看到屍體相驗證明書？
證人許騰元答
我沒有看到，又扣案兇刀部分，後續由縣警局處理，我知道他們有查扣，至於後續有無發還我不清楚。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後續是否知悉被害人身上刀傷由一把刀或兩把刀造成？
證人許騰元答
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檢察官
對證人許騰元之證言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證人於案發後到被告清醒前，無法排除本案發生經過何人行兇，因此109年6月14日製作筆錄時，被告符合自首要件。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同張律師所述。
檢察官陳昱奉答
本件查扣兩把刀均有送至縣警局採證勘驗。（提示案發現場兩把兇刀），並非由派出所查扣，證人證述於勘查部分、相驗部分均已認知被告為殺人嫌疑人，雖然未達有罪門檻，其餘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證人許騰元交互詰問進行完畢，證人許騰元請退庭。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復庭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點呼鑑定證人兼鑑定人楊婉鈴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答
楊婉鈴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關係？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無。
諭知鑑定證人、鑑定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諭知證人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之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者，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論知鑑定證人楊婉鈴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江炳勳行主詰問，辯護人江昱勳律師行反詰問。
檢察官江炳勳問
學經歷為何？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陽明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畢業、台大法醫科學暨研究所畢業，現職嘉義地檢署法醫師。於嘉義地檢署服務7 年，相驗2399案，他殺案18案，本案亦為我相驗。
檢察官江炳勳問
相驗屍體證明書是否你開立？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
檢察官江炳勳問
（提示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後發現死者傷勢為何？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出血性休克、多處額頸外傷、銳器創，醫院診斷證明書當初也有記載，（投影相驗當時照片）頭部、頸部均有紗布連接，被害人身上不包括擦瘀傷共有26處刀傷，以紅線繪製，主要集中在頭頸胸部，主要致命傷在頭頸胸。
檢察官江炳勳問
死者致命傷在頭頸胸？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頭部有九道骨折，肉眼可見、血迦、頸部有切割傷等傷害。若骨折時，會往內擠壓傷到裡面的腦，（投影構造圖）腦膜很薄，內部為腦，像豆花，頭股凹陷，會傷害到腦，（投影相驗照片）被害人頭部骨頭翻折，肉眼可以知悉有骨折現象，其他部分以觸摸可以得知有骨折情形。
檢察官江炳勳問
死者頸部受有何傷害？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頸部有切割傷三道，還有血珈，代表傷害時人是活者的。（投影示意圖）頸部部分，有肌肉，肌肉旁有血管，很表淺，也有神經，因此血管容易受到傷害，兩側對稱，被害人最大的肌肉已經被翻起，血痂可以看出生前有大出血反應，及血管有斷裂情形。
檢察官江炳勳問
死者頸部有三道血管，且傷到血管？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有三道血管，至少一處傷到血管。
檢察官江炳勳問
死者胸部有何致命傷？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投影示意圖）胸部受傷，會傷到心臟、肺臟，死者傷勢至少有四道穿刺傷，有個三角形銳器穿刺傷口，對照下面為心臟、肺臟，該處受傷，肺臟、心臟也會受傷，當初也有抽血確認有內出血情形。
檢察官江炳勳問
死者胸部有三、四道穿刺傷？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
檢察官江炳勳問
（提示扣案菜刀）是否為案發現場所扣得，是否會造成死者頭部、頸部、胸部傷勢？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法醫相驗時，兇刀已經被其他單位查扣，我們沒有接觸兇器，但若依照傷口判斷，可以確定為銳器傷，刀子有可能，因為刀子是銳器。
檢察官江炳勳問
（提示現場照片）死者躺臥在床上，大體移走時，照片如圖所示，是否可知死者有大量流血情形？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枕頭上血漬、床上有血跡，加上死者傷勢，因此我們認為死因為出血性休克。
檢察官江炳勳問
可否判斷死者生前是否抵抗或反抗情形？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右上臂有瘀傷，左手也有兩道切割傷，左手臂側也有切割傷都是死者抵抗傷。
檢察官江炳勳問
死者生前面對被告砍傷，是否曾經抵抗過？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
檢察官江炳勳問
死者傷勢為生前砍傷，依照醫學常識，死者遭受此傷害，痛苦指數為何？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痛苦指數分成10級，刀刺為第7級，僅次生產。
檢察官江炳勳問
（提示檢驗報告書）上載「疑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為何如此記載。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警察告知是夫妻互砍或殺死妻後自殺，因此為此記載，這是相驗當天聽到的，因此記載於檢驗報告，員警當天告訴我兇手為死者丈夫。
檢察官江炳勳問
警員到院證述不排除被害人傷害被告，是否有如此告知你？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警員告知我的如相驗報告書記載所載。
檢察官江炳勳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提示檢驗報告書）是否相驗後製成文書？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內容為相驗當天情形。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相驗日期為109年6月17日？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會跟著證明書時間一起開立。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被告於109年6月14日坦承殺害被害人之情？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相驗時不知道，我相驗是6 月13日，製作文書是6 月17日，是因為檢察官表示後續還有偵查考量，所以才延後沒有馬上開立死亡證明書，但是相驗時我已經確認為他殺。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前稱死者頸部有刀傷，傷害程度是否相同？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肉眼可見，至少一刀我可以看出脂肪層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被告傷害行為人揮砍力道不同？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不太可能每刀力氣一樣。力道部分要問兇手。至少肉眼有刀可以看道血管，從血痂可以確認死者為大出血。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被害人胸部、頸部均有受傷，可否判斷何處先受到傷害？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無法判斷，因為不在現場無法推定何處先受到傷害。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檢察官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不清楚為何檢察官如此訊問，我只知道當天相驗時即有看到抵抗傷。抵抗傷是死者為了活命、為了抵抗重要器官受到傷害所抵抗所造成的傷勢，我們以刀傷當最準確考量。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有無可能行兇者一開始即打算砍傷該部位？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看到的是兇手往重要器官包括頭部、頸部等大出血處，連續重複砍，我不認為兇手只是要傷小傷，我不認為兇手是不小心劃到。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這是根據被害人受傷位置所作判斷？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被害人骨折線都是平行的，不是一刀不小心砍傷，而是九道連續、平行砍殺，我不認為被告不是不小心要傷其四肢。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江炳勳問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被告
　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我也不知道我出手這麼重。
審判長徵詢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楊婉鈴，或由審判長代為訊問（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
國民法官及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頭骨是否很硬、不容易骨折？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頭骨是為了設計來保護像豆花般的大腦。
審判長問
　法醫師解剖時，要看腦部需要電鋸鋸開，若要將頭骨造成骨折凹陷，是否要出很大力量？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骨折後有可能傷害到大腦。
審判長問
　死者頸部有三道刀痕，且有砍到血管？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其中一道肉眼可見血管，我認為該血管為頸動脈或頸靜脈。
審判長問
　起訴書載死者因為出血性休克死亡，是否因出血過多導致死亡？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
審判長問
　　砍傷之痛覺為7分，是何程度之痛覺？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8分是生產痛，9分是火燒痛，10分是分屍痛，7分是刀傷、斷腿，死者所受傷勢是屬於高分等級的痛覺。
審判長問
　　死者有多處平行刀痕，頸部是否為平行刀痕？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
審判長問
　　是否可看出當時有致死者於死地，才用這麼多刀痕砍傷死者？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屍體上顯示出來是這樣。
受命法官問
　　前稱相驗過他殺共18件，包括單純從相驗大體發現的兇殺案，所指為何？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一件是女性遊民在天橋下，與家人長期失去聯絡，現場人為街友，街友報案表示死者為自己跌倒死亡，現場有看到有石桌，高度吻合，沒有他傷行為，因此認為為酒醉跌倒後死亡，是指警察或報案者表示非他傷，但我從腹部瘀傷覺得有問題，覺得可能被打，解剖後發現死者為被打死，另一件也是類似，在荒郊野外屍體，沒有人告訴我為他殺，而是我覺得非他殺，解剖後發現為他殺。
受命法官問
　　本案是否可以一眼看到死者非他殺？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頭部、胸部、頸部傷勢嚴重，且有抵抗傷，因此我相驗當天即認定為他殺。
受命法官問
　　被害人頭部是否被砍？頸部被切？胸腹部被刺？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看起來是。
受命法官問
　　胸腹部被刺有多深？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有傷到內臟，因為抽血有發現內出血。
受命法官問
　　（提示扣案菜刀）菜刀是否與死者傷勢吻合？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並沒有接觸兇器，死者傷勢我僅能說是銳器傷。
受命法官問
　　（提示現場照片）現場另把水果刀，其寬度是否與死者傷勢吻合？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從肉眼看，肌肉本身有彈性，刺進去後，只要用力，可以刺的很深入，但是抽出來，肌肉縮回去，除非打開看，否則無法很精確。
受命法官問
　　（提示檢驗報告書）其他部分上載「相驗時據鑑識所述，兇器為菜刀與水果刀」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這是相驗當天警察告訴我，我如此記載，當時他們如此懷疑，但是後續調查，要待日後警察調查釐清。
受命法官問
上載「疑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是否警察告訴你？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但確切要等日後警察調查來確認。
受命法官問
109年6月13日當天你相驗出被害人為他殺？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且馬上告知檢察官。
受命法官問
警察告訴你「疑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是告訴你及檢察官？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要問警察。
受命法官問
縱然警察於第一現場沒有客觀證據懷疑被告是兇手，但你鑑定後告知檢察官本案為他殺，檢察官是否有客觀證據懷疑被告為兇手？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只是報告被害人為他殺，但沒有於109 年6 月13日馬上將報告書交給檢察官。
受命法官問
死者頸部切傷，是如何造成如此整齊、平行之切傷？是否被告由後勒住死者頭部，再切死者頸部？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只能說是在短時間內重複、很快傷害，但是否從後勒住，我無法確定。
受命法官問
頸部為切傷，切傷與砍傷區別為何？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都是銳器造成，砍傷為很大力，像菜刀劈骨頭，也可能是同把造成。
受命法官問
相驗後記載死因為出血過多死亡，依照現在醫學可否判斷出血多久後死亡？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無法回答，因為因人而異，且死亡地點之枕頭、棉被會吸收血量，但是可以推論死者大約流了多少血，若失血量超過總血量40% ，可能會死亡，僅能說流血超過1500CC會死亡。可以確認死者頭部、頸部、胸部都在大出血情形。
陪席法官問
前稱死者身上傷口為短時間造成？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若是平行傷口，代表兇手、死者互相位置並沒有改變，因此表示是在短時間內彼此相對位置沒有改變造成。
陪席法官問
死者身上均是生前傷沒有死後造成之傷勢？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看到的是這樣。
陪席法官問
死者當時受到頭部、頸部、胸部傷勢，意識是否清醒？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意識絕對清醒，否則他不會抵抗。
陪席法官問

其當時是否可以求救？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頭部、頸部是很重要身體器官，一旦失血很快就會無法呼救。
陪席法官問
可否看出行為人當時致死者於死？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是的。
編號7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有無辦法判斷何處先出血？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無法判斷何刀先下，對我而言均是傷口，且我非目擊證人。
編號7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若是兩把兇器，勢必短時間要更換兇器，且被告稱拿出菜刀時，水果刀掉在地下，但是否可能是兩把兇器，先用水果刀，後再拿菜刀？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迄今沒有接觸到兇器，這是由鑑識單位查扣保管，我看到死者傷勢都是銳器傷，只要是銳器都有可能，刀子最有可能。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前稱死者傷勢為銳器傷，是否僅能判斷為銳器傷，有無辦法判斷為一種或一種以上銳器？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沒有辦法，銳器傷就是銳器傷，銳器傷傷口邊緣平滑、平整，瑞器才有辦法造成如此平滑、平整，不會造成組織沾黏之情形。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頸部有三道切割傷，最長幾公分？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頸部三道切割傷最長7公分。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前稱對死者抽血，知悉有內出血情形，另有抽取眼球液，為何要抽取眼球液？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抽血、眼球液，均是我們的SOP ，眼球液是因為比較不容易腐敗，所以抽取作為備用，因為眼球液裡面沒有細胞，可以保存比較久，但量比較沒有那麼多，血液的量比較多，可以作很多毒物測試。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可從死者傷口猜測有無可能死者自殺，自己砍殺自己之情形？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認為不太可能，因為其為女性，女性力量沒有大到可以劈開骨頭。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頭部、頸部、胸部之傷勢，是在倒下時砍，抑或站立時所砍，是否可以知悉？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頭部傷勢應該是兇手比死者高的狀態下，可能砍到死者頭頂正中，死者頭部傷勢是連續砍的情形。但頸部傷害不能確認。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砍死者頸部第一下時，死者是否不會繼續站立？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應該是連續砍，死者、行為人位置沒有變，才能如此。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頭部、頸部，若連續砍頸部或頭部，死者是否會倒下？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很快就會失血，且應該都是致命傷。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於身體中是否驗出酒精或毒物反應？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有驗出酒精、安眠藥、高血壓反應。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該量是否讓死者昏迷或無法逃跑之量？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不會，不會致死，與死因無關。且死者身上有抵抗傷，若動
　　不了，就不會有抵抗傷，但無法排除其有意識不清楚之情。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發現死者身上有其他外傷，長期受到凌虐狀況？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我看到的都是新傷。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檢驗大體時為109 年6 月13日，但因檢察官調查需要檢驗報
　　告日期為109 年6 月17日，表示檢察官6 月13日至17日是檢
　　察官調查完畢，要你製作證明書？
鑑定證人楊婉鈴答
　　這是兩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了。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檢察官
　　對鑑定證人兼鑑定人楊婉鈴之證言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昱奉答
　　證人所述是其鑑定經驗，依其專業判斷，相驗程序為報案警
　　察機關，警察到場處理，處理後，檢察官、法醫、書記官到
　　屍體所在地相驗，不一定會去案發現場。相驗屍體證明書發
　　給日未必是未發覺行為人為指標為延後發給。
檢察官江炳勳答
　　證人所述可知死者身上傷勢，頭頸胸均有致命傷勢，抽血後
　　發現血胸，從法醫相驗結果，可知被告下手猛烈，連續砍殺
　　致死，且死者身上多次抵抗傷，被告連續攻擊，造成死者身
　　上多處抵抗傷，可知死者想要求生，但行為人力道太快導致
　　出血性休克死亡，其餘論告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鑑定證人兼鑑定人楊婉鈴交互詰問進行完畢，鑑定證人
兼鑑定人楊婉鈴請退庭。
審判長諭知休庭5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復庭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王　　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證人答
　　王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關係？
證人王　　答

有，被告是我父親。
審判長諭知證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情形，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問
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王　　答
願意。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諭知證人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之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者，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論知證人王-　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陳昱奉行主詰問，辯護人江昱勳律師行反詰問。
檢察官陳昱奉問
在場被告與你何關係？
證人王-　答
父女關係。
檢察官陳昱奉問
吳　與你何關係？
證人王　一答
母女關係。
檢察官陳昱奉問
本案你於警詢、偵訊前，如何知悉本案為兇殺案件？
證人王　答
當時我接到我妹妹的電話，他跟我說爸媽倒在家裡，叫他們都沒有回應，我立刻報警，請警察趕快去家裡查看，後續很混亂，但處理事情過程中，有隱約覺得有些事情。
檢察官陳昱奉問
前稱你妹妹打電話給你，是何人？
證人王　答
我小妹。其餘案發當時就讀國中。
檢察官陳昱奉問
本件案發當時你是否在家裡或其他地方？
證人王　答
我當時在臺南打工，案發時我沒有在家。
檢察官陳昱奉問
就你筆錄證述，接到妹妹電話，立即報警，為何是馬上報警，而非請其他親戚朋友關切？
證人王　答
我想說感覺情況危急，直覺反應要先報警。
檢察官陳昱奉問
電話中，A2是否向你表示被告與被害人是什麼樣的情形，抑或有其他第三人行兇情形？
證人王　答
我妹妹表示我父母倒在家裡，叫他們沒有回應。
檢察官陳昱奉問
是否知悉你父親案發前有精神疾病？
證人王　答
我父親之前有頸椎壓迫神經問題，還有攝護腺腫大，身體狀況不好。
檢察官陳昱奉問
案發前，你母親是否有酗酒情形，且嗜好賭博之情？
證人王　答
有，我母親會喝酒，也喜歡打牌。
檢察官陳昱奉問
就你所知，你母親是否會去鄰居家打牌、喝酒，除此外，是

否有其他不正常交往情形？
證人王○○答
應該沒有不正常交往情形，但其與鄰居處得不錯。
檢察官陳昱奉問
你父母於案發前感情狀況？
證人王○○答
算還可以，不算很差，但偶爾會有碎念情形。
檢察官陳昱奉問
平日你自己在外打工求學，家中兩名妹妹何人照顧？
證人王○○答
主要爸爸，經濟來源也是父親，母親沒有工作。
檢察官陳昱奉問
本件案發前，是否知悉你父母親間有大爭吵，導致本案發生？
證人王○○答
我不太清楚，但案發前幾天，我父親打給我，向我表示一些交待事情，也表示我母親跟隔壁鄰居走很近，我向我父親表示他們應該不可能。
檢察官陳昱奉問
（提示王○○警詢筆錄）前稱你父親頸椎壓迫、攝護腺腫大及母親有不良習慣，父親懷疑母親與鄰居有曖昧關係，警詢是否交待予警察且製作警詢筆錄？
證人王○○答
有。
檢察官陳昱奉問
警詢時提到「母親在我小時候就時常會說要自殺輕生」等語，是否實際為自殺輕生行為？
證人王○○答
我印象中沒有實際，應該就是口頭講。
檢察官陳昱奉問
警詢時提到「父親叫我好好照顧妹妹」等語，是否有再追問為何如此表示？
證人王○○答
我有跟他聊，可能我父親身體變差，覺得好不了，所以覺得鬱悶。
檢察官陳昱奉問
本件你對父親之量刑，有何意見陳述？
證人王○○答
我覺得我們家過的很辛苦，我父親很努力賺錢，也很用心照顧我們，他也確實做了讓人無法接受的事情，也確實要負責，其年紀大了，身體也不好，整個人生都在為我們家付出，我兩名妹妹年紀也小，我也不希望看到太重的刑責。
檢察官陳昱奉問
你母親是否因為酗酒對父親有傷害、無理取鬧、無法忍受之情形？
證人王○○答
我媽喝酒後會昏睡，有時會情緒上來講不好聽的話。
檢察官陳昱奉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案發前，被告與何人同住？
證人王○○答
我父親與母親、兩個妹妹同住。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你父親案發前工作內容為何？

證人王- 答
白牌計程車司機，從我小時候，我父親就是在開計程車，但是因為身體不好，所以工作時間有縮短，但我不清楚。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你父親薪水為何？
證人王- 答
我不知道，但我們家主要是父親賺錢，我們也是低收入戶。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案發時你母親沒有工作，你母親沒有工作期間多久？
證人王- 答
我印象以來我母親均沒有固定工作。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你有印象來，家中開銷均由父親負擔？
證人王- 答
是的。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前稱父親有些疾病，時間大概多久？
證人王 答
至少好幾年，情況愈來愈嚴重，去年有去開刀，因為脊椎壓迫。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前稱母親喝酒、打牌等不良習慣，母親是否有任何疾病？
證人王 答
沒有。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前稱母親很長一段時間沒有工作，家中家事何人負責？
證人王- 答
主要是父親做，小朋友會幫忙做。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你母親既然沒有工作，也沒有幫忙家務，平常做何事？
證人王 答
我母親在家就是喝酒，喝酒後就會睡覺，或去外面跟鄰居聊天。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檢察官詰問案發時你並沒有住在家裡，你何時開始沒有住在家裡？
證人王 答
我上大學後就沒有住在家裡。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從你記憶來到離開家裡上大學，父母親感情如何？
證人王 答
我覺得還算穩定，但偶爾會有爭吵。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你上大學後，多久回家？
證人王 答
兩個禮拜一次。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你父母親吵架頻率？
證人王- 答
可能兩、三個禮拜會吵一次，但不是很嚴重的。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你離開家裡到臺南是否會跟妹妹聊天？
證人王- 答
會。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是否會討論到家裡情形？內容為何？
證人王[illegible]答
會，我會問妹妹最近家裡發生何事，還有父母身體狀況，我妹妹通常都會回答差不多，但主要是說我父親身體狀況，比如腳更麻，最近身體不好之類的。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案發前是否會跟你父親聊天？
證人王[illegible]答
會。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問
聊天過程中，是否討論你母親狀況？
證人王[illegible]答
會，我爸會稍微說一下我母親打牌、喝酒的情形，還有提到身體狀況，覺得自己身體好不了。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陳昱奉稱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被告
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
被告答
請求詰問證人。
審判長請被告開始詰問證人
被告問
我拿錢給媽媽買菜，他錢都拿去哪裡？
證人王[illegible]答
我不清楚。
被告問
是否都拿去賭博、喝酒？
證人王[illegible]答
對。
審判長徵詢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證人王[illegible]，或由審判長代為訊問（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
國民法官及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就你所知，你父親是否有精神上疾病？
證人王[illegible]答
之前有因為其情緒不佳、低落有去看過醫生，但我不知道有無確診。
審判長問
前稱你家有低收入戶、父母親也會爭吵，爭吵原因是否因為家裡經濟原因？
證人王[illegible]答
是的，是家裡經濟部分，我母親會喝酒。
審判長問
你母親是否到達酗酒情形？
證人王[illegible]答
應該達酗酒程度。
審判長問
前稱109 年6 月9 日你父親向你表示要你照顧兩名妹妹，是否你父親有輕生念頭？
證人王[illegible]答
那時他沒有講很明，但感覺好像在交代，也有拍存款給我看。
審判長問

　　你當時是否感受到父親輕生念頭，抑或其平日即會如此陳述
　　？
證人王　　答
　　他平常主要是身體病痛，跟我們說身體好不了，但6 月9 日
　　比較特殊，有交代比較具體的事情。如存款、妹妹的事情。
受命法官問
　　你父親是否60歲、61歲？
證人王　　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你父親於何時生下你？
證人王　　答
　　30幾歲。
受命法官問
　　你出生後到你有印象，家中經濟何人負責？
證人王　　答
　　主要是父親。
受命法官問
　　你父親後續因為身體不好，開白牌計程車，之前從是何工作
　　？
證人王　　答
　　他一直都是開白牌計程車。
受命法官問
　　兩名妹妹學費是否均由父親開白牌計程車收入為生？
證人王　　答
　　是的，且我們有低收入補助。
受命法官問
　　前稱母親身體沒有疾病，但法醫檢驗有高血壓、安眠藥，有
　　何意見？
證人王　　答
　　我父母都有服用安眠藥，其他情形我不知道。
受命法官問
　　前稱父母因為經濟因素吵架，是因為你父親希望你母親工作
　　分擔家計，抑或希望他不要把錢花在打牌、飲酒？
證人王　　答
　　應該都有。
受命法官問
　　你母親打牌、酗酒時間為何？
證人王　　答
　　蠻長一陣子，應該有超過10年以上均是如此。
受命法官問
　　這10年來，你父親因為這些問題與母親發生爭執？
證人王　　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這10幾年間，有無債主上門討債？
證人王　　答
　　我不清楚有沒有，但隱約聽到我父親提到要幫媽媽處理事情
　　。
受命法官問
　　你父親要負擔妹妹生活費、母親醫藥費、還有其他生活開支
　　？
證人王　　答
　　是的。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平日與父親感情如何？
證人[illegible]答
還蠻好的。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父親是否有打你情形？
證人王[illegible]答
我印象他沒有不當管教。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他們是否曾經有打起來狀況？
證人王[illegible]答
我有印象是他們會吵架，但沒有看過有動手情形。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父母親保險情形？
證人王[illegible]答
我有幫他們保小額保險，但再之前情形我不清楚。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接到小妹打電話通知你，當下你第一直覺反應是覺得不可思議，抑或覺得是意料當中？
證人王[illegible]答
我妹打給我是說爸媽倒在家裡，怎麼叫都叫不醒，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想說有人要去家裡看看，沒有想太多。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妹妹沒有說他們全身都是血，你也沒有問他們臥倒的情形？
證人王[illegible]答
我沒有特別問，只是想說要趕快有大人或警察去看看。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打電話報警時如何告知家裡狀況？
證人王[illegible]答
我跟警察說家人打電話給我跟我表示爸媽倒在家裡，沒有回應。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警察沒有問你家裡現在情形為何？
證人王[illegible]答
那時我說我人不在現場，因此無法具體轉述，只能請他可否先去看看，因為我妹妹也都國中生，也需要幫忙。
編號7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與妹妹是同父同母？
證人王[illegible]答
是的。
編號7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報案時是告知警察父母倒在家裡叫不醒，但證人吳阿梅表示接獲你的電話表示父母在家裡自殺，有何意見？
證人王[illegible]答
我不記得我有跟我阿姨這樣說過，我沒有這樣跟他說過。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檢察官
對證人王[illegible]之證言有何意見？
被告答
證人所述實在，我老婆就這樣，我才抓狂，造成這樣的錯誤，我知道錯了，希望可以判輕一點。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同被告所述。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同被告所述。
檢察官陳昱奉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意見。
檢察官江炳勳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證人王　　交互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問
被害人家屬王-　　對本案及量刑，有何意見陳述？
被害人王　　答
我父親的年紀及其身體狀況，死刑或無期徒刑可能太重，希望可以不要判死刑或無期徒刑。
審判長請證人王-　　請退庭。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復庭續行審理）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證人陳阿梅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
檢察官江炳勳起稱
（檢察官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並告以要旨）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人陳　　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證人A1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
檢察官江炳勳起稱
（檢察官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並告以要旨）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人A1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證人A2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
檢察官江炳勳起稱
（檢察官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並告以要旨）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人A2於109 年6 月12日警詢之證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證人吳　　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
檢察官江炳勳起稱
（檢察官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並告以要旨）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人吳　　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及被害人）2張。
檢察官江炳勳起稱
　　（檢察官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並告以要旨）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及被害人）2張，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被告答
　　無。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無。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無。
檢察官陳昱奉答
　　無。
檢察官江炳勳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件定明日即110年1月7日上午9時續行審理，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解還看守所，其餘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附件起>

審　　判　　筆　　錄　　<附件>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順利

本院109 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6 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九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仁智
　　　　法　官　沈芳
　　　　法　官　康敏郎
　　　國民法官　編號1
　　　國民法官　編號2
　　　國民法官　編號3

國民法官　編號4
國民法官　編號5
國民法官　編號6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7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8
書記官　曹瓊文
通　譯　陳俊皓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昱奉
檢察官　江炳勳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許騰元　男　（民國74年1月4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S112233445號
現任職於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兼鑑定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兼鑑定人答
楊婉鈴　女　（民國68年1月2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9號
現任職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王　女　（民國87年11月11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344555號
嘉義縣大林鎮成功里10鄰成功街10巷1號

<附件迄>